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人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2.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3.程序內容

3.1.本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之相關規定。

3.2.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3.2.1.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3.2.2.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2.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2.4.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2.5.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2.6.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2.7.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3.2.8.本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中，若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非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3.3.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3.3.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3.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3.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3.4.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4.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4.1.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3.4.1.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3.4.1.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4.1.3.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4.2.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3.4.2.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3.4.2.2.本公司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4.2.3.本公司與另一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3.4.2.4.本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3.4.2.5.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3.4.2.6.該個體受3.4.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3.4.2.7.於3.4.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4.2.8.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3.4.3.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3.4.3.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3.4.3.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4.3.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5.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範，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3.5.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5.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5.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3.5.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5.5.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6.符合本作業辦法定義之關係人，若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3.7.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3.7.1.進貨。

3.7.2.銷貨。

3.7.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3.7.4.資金融通。

3.7.5.背書保證。

3.7.6.勞務或技術服務

3.8.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經財務主管審核確認，並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董事長：

3.8.1.關係人名稱

3.8.2.與關係人之關係

3.8.3.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3.9.交易往來規範

3.9.1.進銷貨交易

3.9.1.1.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9.1.2.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原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3.9.1.3.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處理，依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3.9.1.4.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約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按季進行全面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3.9.2.勞務或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3.9.3.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9.4.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9.5.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3.9.6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如法務單位）會審後，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3.10.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

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3.10.1.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0.2.本公司前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10.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10.4.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11.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12.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

3.13.本公司與需編製合併報表之關係人，其合併報表編製流程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辦理。

3.14.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3.15.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辦法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辦理。

3.1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